附件

应急管理部2021年第一次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督导企业问题隐患清单

一、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苯胺和液氨罐区SIS联锁系统测量元件及执行元件未做“SIS联锁防止误操作”警示标志。

2.液氨输送泵区域设置的有毒检测报警仪与泄漏点水平距离约6米，不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不应超过4米的要求。

3.苯胺罐（V6002A）物料出口切断阀穿仪表线镀锌钢管口封堵胶泥粉化，穿线镀锌管备有口未有封堵胶泥封堵。

4.液氨储存区氨检测报警器高高报警值设置为61PPm(规范要求二级报警值不得超过10%直接致害浓度，换算后为47PPm）。

5.苯胺泵房配电室内机柜周围地面未铺设防静电绝缘胶皮。

6.苯安装车平台处氮气管线阀门内漏，氮气泄漏现场。

7.硝基苯装车鹤管设施停用，现场没有挂告示牌。

8.液氨低温罐围堰外管廊放空管线至氨火炬管线走向未标识，工业风，仪表风管线，氮气管线无标识。

9.液氨输送泵出口压力表警戒线无下限警戒线标识。

10.液氨罐区应设置必要数量的风向标，现场没有。

11.V603为3000方的硝基苯罐设置1台呼吸阀，按《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规范》（SH 3007-2014）应设两台DN 200的呼吸阀。

12.苯胺罐区控制室6月15日QT-177-02成品氧表低报，未见工艺报警处置表。

13.控制室苯胺装置储运车间一般工艺指标卡片，未经过审核批准。

14.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中安全管理制度不全，未纳入变更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等制度，应进一步梳理。

15.在W303C更换管束和W304B整体更换的设备变更管理中，没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分析，内容一样。

16.当地监管部门以及专家督查组已多次指出应建立有效的第三方维保制度，但该公司始终未履行该项职责。

17.消防水泵房备用柴油机泵始终处于手动状态。

18.苯胺罐区（方元公司储运罐区）泡沫站进水管只有一条，且不能实现远程启动

19.工艺处置程序应结合本厂实际的生产工艺进一步完善。

20.硝酸铵北堆场已安装消防喷淋系统，但未通过住建部门的验收。

二、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

1.氯液化区外管廊上管道未按照GB7231-2003标准进行管道介质及流向进行标识。

2.电解生产装置ESD联锁系统检测元件及执行元件未做“ESD联锁防止误操作”警示标志。

3.《电解操作规程》中烧碱储运32%烧碱浓度指标与工艺变更后数值不一致。

4.液氯卸平台穿线镀锌管没有封堵胶泥封堵。

5.氯氢车间高纯酸围堰内未设置设洗眼器。

6.HAZOP分析小组成员应由工艺，仪表，安全，设备，电气专业人员共同组成，实际参加人员仅有工艺，仪表二个专业人员。

7.操作规程没有手写审批签字，不具有效性。

8.操作规程关键质量控制点一览表中缺少参数检测点仪表位号。

9.2019年7月工艺变更管理申请批准氯气缓冲罐管道由DN80改为DN32，变更至今未实施，未办理取消变更。

10.控制室工艺报警处置记录无原因分析栏也无原因分析。

11.控制室工艺卡片上的控制参数，无对应的仪表检测位号。

12.现场设备（如氯乙烯球罐、气柜、水封罐）上没有位号标识。

13.球罐V5901A进出口管线上的DCS、SIS切断阀挂牌均为SIS切断阀。

14氯乙烯气柜回收水封罐底部本体及管线保温损坏。

15.氯乙烯气柜旁侧的公共管廊上蒸汽管线有多个局部裸露，没有保温。

16.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没有按照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聘请第三方技术维保公司对全厂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有效维护保养。检查2021年以来维保记录，企业用“建筑消防设施检查月记录表”作为维保凭证，由“西裕隆通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盖章、签字确认，并未真正实现维保技术服务公司的技术支撑：裕隆通公司2020年11月未能发现企业消防泵房没有设置柴油机备用泵的情况，只是简单的标注“正常”。

17.自动喷水系统、水喷雾冷却淋水系统不能实现远程启动，无法进行联动控制；测试地下消火栓系统，企业员工不熟悉地下消火栓工作原理，在冬夏季节转换阶段未能按照其要求开闭控制阀，随机测试第16、43等三处地下消火栓，该企业员工均不能在15分钟内实现顺利出水；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不能正常自动切换。

三、山西榆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电化二厂外管廊上管道未按照GB7231-2003标准进行管道介质及流向进行标识。

2.《电化二厂操作规程》中缺少工艺流程方框图和工艺控制指标一览表（包括设计值、控制值、报警值及联锁值）。

3.企业未提供每年对《操作规程》及工艺卡片有效性和适宜性评价报告。

4.电化二厂电解工序二层厂房外平台光纤接线盒底部未用封堵胶泥封堵。

5.电化二厂合成聚合工序氢气缓冲罐未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未设置静电消除器。

6.电化二厂硫酸和盐酸储槽围堰内设置了洗眼器，没有设置淋浴器。

7.控制室树脂二厂工艺报警记录表中原因分析栏没有具体分析原因，仅记录报警数据。

8.控制室树脂二厂生产工艺卡片，控制参数无对应的仪表检测位号。

9.氯乙烯气柜水封罐补水手动阀控制，未实现自动化控制。

10.现场设备氯乙烯气柜、气柜水封罐、回收车间机泵等设备现场无位号标识。

11.装置生产区内有检修更新拆除的旧设备未清理。

12.在废料仓库中混存30%氢氧化钠溶液、润滑油、缓蚀液。

13.未设消防站，未配备相应的消防车辆、器材；据了解，榆社县消防政府专职消防队目前仅有3台消防车符合执勤条件，但除1辆抢险救援车外，其余2辆均是水罐消防车，对石油化工企业的保护对象对应性不强。

14.虽然已经聘请第三维保公司进行维保服务，但维保公司使用“建筑消防设施检查月记录表”作为月维保记录，维保内容过于简单，未将泡沫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纳入维保范围，起不到应有的维保效果。

15.乙炔气柜周边未设置手动报警按钮。

16.消防控制系统虽设置在控制中心，但无专人值守，随机抽考相关责任人员，不会操作系统。

17.消防控制系统不能实现与自动喷水系统、泡沫系统以及气体灭火系统的联动控制。

18.消防水泵房主泵备泵不能实现自动切换，无法进行远程操作，且无专人值守。

四、灵石中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焦炉煤气气柜连通管线上安装氨压力表。

2.跨越厂内道路的净空高度挂牌为4米，不符合GB50160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 不应小于5米的要求。

3.液氨储罐进出口管线应设置双切断阀，其中一只出口切断阀为紧急切断阀。不符合《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AQ/T 3017-2008要求。

4.液氨罐区界区管廊1#液氨管道立管二面介质走向标识相反。

5.T-40101A罐底部人孔法兰紧固螺栓没出螺母。

6.新增的液氨密闭取样器未进行设施标识。

7.合成车间装置区与气柜旁侧管廊上层电缆桥架部分缺失。

8.进厂区物流车辆主通道十字路口处局部路面开裂损坏。

9.新建中央控制室在总平面布置图上未标示。

10.厂区外管廊上管道未按照GB7231-2003标准进行管道介质及流向进行标识。

11.合成氨生产装置SIS联锁系统检测元件及执行元件未做“SIS联锁防止误操作”警示标识。

12.中心控制室未放置最新版的《合成车间岗位操作规程》和工艺卡片。

13.变换净化装置现场取样未采用封闭取样方式。

14.设备防腐绝热管理制度中缺少日常管道、设备测厚频次相关内容。

15.危固仓库存在润滑油和难燃废旧触媒混存现象。

16.公辅车间锅炉汽包液位报警值由30%变更为40%，《岗位操作规程》中锅炉汽包液位报警值未及时修改。

17.液氨罐区外操室空气呼吸器的气瓶压力不足。

18.企业虽然已经聘请第三维保公司进行维保服务，但维保公司只对企业自动报警系统进行维保，企业自行对其他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从实际情况看，企业维保多为表面保养，没有能力真正发现问题。

19.测试低变炉及预脱硫塔装置区一门消防水炮，射程不足30米，仅能到达装置边缘区，起不到保护装置的作用。

20.测试气柜区一门消防水炮，20分钟内，消防水泵未能动作，不能按照要求实现加压。

21.消防控制室不能实现与自动喷雾系统、消防水泵实现联动控制。

五、山西瑞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氨氧化岗位操作规程》中氧化炉温度未制定温度高报警值，氨空比值未制定高、低报警值。

2.氨气吸收器顶部需增设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

3.氨气吸收器现场液位计采用玻璃管需增设防碰破措施。

4.现场氧化炉旁需增设“防止烫伤”警示牌。

5.无液氨卸车安全条件确认表。

6. DCS氧化炉温度低报 ，工艺报警记录表中没有记录。

7.液氨罐区围堰防护层局部脱落。

8.液氨储罐磁翻板液位计显示液位841mm，但差压液位计显示液位946mm，差异大。

9.液氨卸车紧急切断阀没有挂禁止动作警示牌。

10.液氨R101吸收器没有水，不起作用。

11.氨氧化岗位操作规程无审批手续。

12.企业消防水泵未能实现自动远程启动。实地测试液氨罐喷淋冷却系统，出水后20分钟内水泵未能自动启泵，压力达不到规范要求。

13.喷淋冷却消防供水管网被挪作他用。

14.消防水泵房设置在地下没有直通室外的疏散门口，仅以一部钢质爬梯进出。

六、山西省长治市郑瑞石化有限公司（油库）

1.特种作业人员缺少防爆电气操作人员和仪表自动化操作人员。

2.仅从事汽柴油业务，制度汇编却纳入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3.《操作规程》中罐区设备无设备编号。

4.罐区未实现自动化控制，储罐低液位报警联锁装置未投用。

5.汽油罐与柴油罐之间未设置防火隔堤。

6.没有采用HAZOP技术行风险辨识分析并形成报告。

7.没有在HAZOP分析基础上进行仪表安全完整性等级（SIL）评估并形成报告。

8.控制室内没有工艺报警处置记录。

9.柴油罐G-04流程上标示图例为内浮顶，实际是固定顶罐。

10.五号储罐雷达液位计和差压式液位计显示液位高度差异约1.5米，六号罐差异0.6米。

11.1～4号柴油罐罐底板埋在混凝土下，请考虑罐底板腐蚀泄漏的处理方法。

12.装车没有定量装车设施，人工根据现场流量控制装车阀门。

13.三号汽油装车鹤管上放空管线上双阀未关闭，且有一个阀门损坏、无法关闭。

14.东侧装车平台爬梯护栏一侧缺失。

15.西侧装车平台下管道泵出口管线上的压力表一次阀关闭，未投用。

16.罐区内仪表信号电缆穿线管安装走向混乱，高低不平，未进行固定。

17.油库围墙上视频摄像头穿线管采用PVC管。

18.装车平台边缘十米以外装车管线上没有设置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不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规定。

19.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没有按照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聘请第三方技术维保公司对全厂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有效维护保养。

20.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不合理。汽柴油罐区未设置手动报警报警按钮。

七、中石化晋中石油分公司油库

1.汽油储存装置ESD联锁系统检测元件及执行元件未做“ESD联锁防止误操作”警示标识。

2.2021年6月油库安环部组织的“危险因素辨识和防控”安全培训缺少培训后效果评价等相关内容。

3.清仓汽油罐和柴油罐现场磁翻板液位计未做上、下限标识。

4.油气回收装置围堰外排雨水手动阀未挂“常闭”标识牌。

5.操作室机柜间需增设湿度计。

6.混油装车平台下管线上压力表无上下限警戒线。

7.柴油储罐呼吸阀没有在工艺流程图上标注。

8.T105罐侧地坪局部开裂下沉及T1罐区管沟两侧水泥防护层脱落，未及时处理。

9.油库的工艺卡片缺少控制范围及控制参数对应的检测仪表位号。

10.控制室阀门联锁操作系统汽油罐设备位号（T201~206）与油库自动计量管理系统汽油罐位号（G-01-050~ G-06-050）不相符。

11.辛烷值与十六烷值的测试操作间，废弃物储存间与平面布置图不相符。

12.企业未聘请第三维保公司进行维保服务，全部消防设施设备均由企业自行维护，从实际情况看，企业维保多为表面保养，不能发现一些深层次故障，如：水喷淋系统部分喷头出现故障，不能喷水。

13.汽油库区周边道路未设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6月29日印发